

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年产
50 万米复合面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17 年)第 071 号

建设单位：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

法人代表：朱康杰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 宇

项目负责人：施佳娟

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

电话：13511343666

传真：/

邮编：314500

地址：桐乡市濮院镇恒兴路 221 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 0573-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世纪大道 3088
号 5 号楼 4 楼 5401 号

正文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3 工程建设情况	1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气执行标准	17
6.2 噪声执行标准	17
6.3 固废参照标准	17
6.4 总量控制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7.2 环境质量监测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2
10 环境管理检查	29
10.1 管理制度	29
10.2 环境绿化情况检查	29
10.3 监测制度	29
11 验收监测结论	30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0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目录

附件 1.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桐环建[2014]117 号
附件 2.废水入网协议
附件 3.项目生产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固废产生情况
附件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5.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6.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170990）

1 验收项目概况

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成立于 2014 年，位于桐乡市濮院镇恒兴路 221 号（濮院镇工业园区内），主要从事复合面料的生产销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复合面料 50 万米。2014 年 3 月，由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年产 50 万米复合面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4 月 11 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桐环建[2014]117 号）。

该项目于 2014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4 年 8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的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号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18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同时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98]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
- 2、原国家环保总局令[2001]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 年 2 月 1 日；
-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 年 09 月 29 日；
- 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7、《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8、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年产 50 万米复合面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03 月；
- 9、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桐环建[2014]117 号，2014 年 4 月 11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年产 50 万米复合面料新建项目选址于桐乡市濮院镇恒兴路 221 号(濮院工业园区内)。

桐乡市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腹地，沪、杭、苏“长江金三角”中心，东临嘉兴市郊区，南接海宁市，西接德清、余杭两县，西北与湖州市郊区毗连，北与江苏省吴江市接壤。市区至杭州 65 千米，至上海 149 千米，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60 千米，至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115 千米，至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130 千米。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濮院镇恒兴路 221 号(濮院工业园区内)，选址周围环境概况如下：

东面:为桐乡金绵阳纺织有限公司和桐乡金针服饰有限公司的工业厂房、恒业路，再往东为桐乡市万祥服饰有限公司；

南面:为各类羊毛衫加工厂和工贸大道；

西面:为单良、陈悦复合厂和恒兴路；

北面:为桐乡金绵阳纺织有限公司和桐乡金针服饰有限公司的工业厂房及办公楼，再往北为濮院大道和园区工业厂房。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

3.1.2 平面布置

企业厂区总平面布置如下：

厂房位于濮院工业园区内，厂房内由西向东依次为，倒布机，复合机，倒布机。

总平面图（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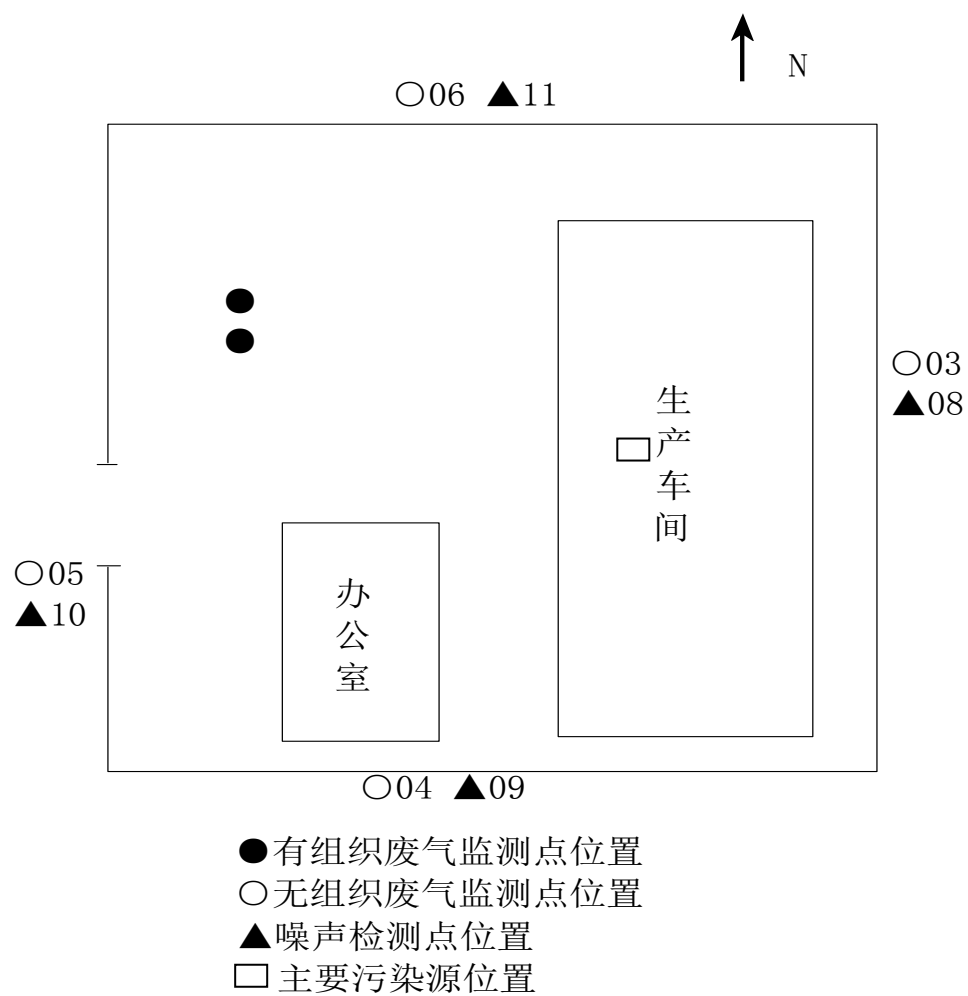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位于桐乡市濮院镇恒兴路 221 号，主要从事复合面料的生产销售。

目前该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产班次实行一班制，年平均工作日约为 100 天。

本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年产 50 万米复合面料新建项目	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年产 50 万米复合面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	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
主要产品名称	复合面料	复合面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米	年产 50 万米
总投资概算	35 万元	47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 万元	12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实际与环评阶段项目设备情况的对比表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复合机	1	1
2	倒布机	2	2

注：本项目设备统计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次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量与环评阶段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的对比见表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耗量
1	针织面料	100 万米	
2	聚氨酯树脂胶	5.0t	
3	丁酮	0.5t	
4	活性炭	7.136t	

注：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年产50万米复合面料新建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喷淋用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10人，生活用水量以100L/d·人计，年生产天数100d，则生活用水量为100m³/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排放量）为90m³/a。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喷淋用水定期更换排放，喷淋用水量约为10m³/a，则喷淋废水产生量（排放量）约为10m³/a。

综上合计，本项目废水产生量（排放量）约为100m³/a。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出租方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等）预处理后和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一起纳入桐乡市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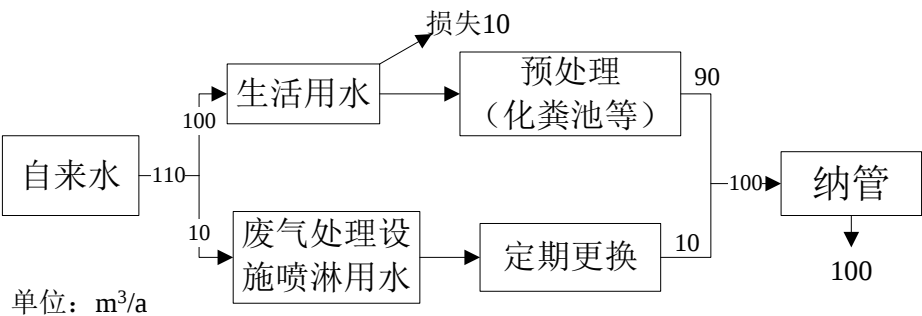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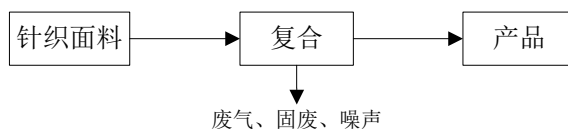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企业复合工序为在面料上均匀涂抹一层聚氨酯树脂胶，将单层面料复合为双层面料。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出租方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等）预处理后和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一起纳入桐乡市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复合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以及恶臭。

表4-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米）	排放去向
复合工序	丁酮、恶臭	间歇	水喷淋+静电活性炭	15	环境

2、废气处理设施：

（1）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年产50万米复合面料新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杭州昌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4-1。废气治理设置图见图4-2。

现有废气处理工艺：

复合废气 → 收集装置 $\textcircled{\circ}$ → 水喷淋 → 静电活性炭 $\textcircled{\circ}$ → 15米高排放

注： $\textcircled{\circ}$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4-2 废气治理设置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复合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目前已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

- 1、选用了品质较好的设备，确保设备的低噪高效。
- 2、优化设备布局，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垫等措施。
- 3、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及时维修，加强了设备的维修与保养，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噪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

1)种类和属性

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年产 50 万米复合面料新建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详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的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已产生	危险固废	名录
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已产生	危险固废	名录
3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和处置

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年产 50 万米复合面料新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环评预估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备注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包装桶	0.8	0.8	委托浙江视洋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委托浙江多邦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和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2	废活性炭	8.092	8.092	委托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3	员工生活垃圾	1.5	1.0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无害化处理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无害化处理	
---	--------	-----	-----	--------------------	--------------------	--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详见附件。

3)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年产 50 万米复合面料新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弃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厂区设置专用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47 万，环保投资概算 12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25.5%，工程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0
固废治理	2
合计	12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设施	企业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废水一起达到入网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经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出租方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等）预处理后和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一起纳入桐乡市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	生产过程：丁酮、恶臭 要求复合工序上方安装捕集罩，确保捕集率大于 85%，捕集的废气和烘干时产生的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后再通过高度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净化效率大于 90%，加强车间通风。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复合、烘干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和恶臭。 本项目复合、烘干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静电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噪声防治设施	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如加装防震垫；在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工作、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与环评基本一致。 1、选用了品质较好的设备，确保设备的低噪高效。 2、优化设备布局，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垫等措施。 3、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及时维修，加强了设备的维修与保养，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噪声污染。
固废防治措施	1、废气处理：废弃活性炭，生产过程：废弃包装桶 落实转移联单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这些固废在厂区内暂存时，建设单位需加强管理，严格防渗防漏，避免由于雨水淋溶、渗透等原因对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和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及浙江视洋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本项目的废弃活性炭委托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产生的废弃包装桶由浙江视洋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 2、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浙江多邦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和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

要求企业在复合工序上方安装捕集罩，确保捕集率大于 85%，捕集的废气和烘干时产生的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后再通过高度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净化效率大于 90%；建议企业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100 米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最近的居民住宅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191m，因此本项目生产车间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可以实现，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具体由相关主管部门决定。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2）水环境

企业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废水一起达到入网标准后排入桐乡市濮院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经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这样，可减轻对选址附近水体水质的影响。

（3）声环境

本项目投产后，企业如果不采取措施，企业产生的噪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在采取本环评要求的噪声治理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周围声环境维持现状。

（4）固废环境

本项目的废弃活性炭【危险废物编号 HW06(废物代码 261-005-06)】、废弃包装桶废【危险废物编号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属危险固废，他们的收集、运送、交接、处理等需按照危险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转移联单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生产回收处理。这些固废在厂区内暂存时，建设单位需加强管理，严格防渗防漏，由于雨水淋溶、渗透等原因对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和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及浙江视洋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本项目的废弃活性炭委托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产生的废弃包装桶由浙江视洋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在此基础上，项目危险废物便不会对附近环境产生

明显不利影响。

生活垃圾可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无害化处理，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不会产生固体废弃物污染问题。

5.1.2 污染控制措施结论

(1) 废气

要求企业在复合工序上方安装捕集罩，确保捕集率大于 85%，捕集的废气和烘干时产生的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后再通过高度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净化效率大于 90%；建议企业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具体由相关主管部门决定。

(2) 废水

企业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废水一起达到入网标准后排入桐乡市濮院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经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噪声

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如加装防震垫；在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工作。

(4) 固废

本项目的废弃活性炭【危险废物编号 HW06(废物代码 261-005-06)】、废弃包装桶废【危险废物编号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属危险固废，他们的收集、运送、交接、处理等需按照危险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转移联单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生产回收处理。这些固废在厂区内暂存时，建设单位需加强管理，严格防渗防漏，由于雨水淋溶、渗透等原因对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和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及浙江视洋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本项目的废弃活性炭委托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产生的废弃包装桶由浙江视洋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无害化处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4 年 4 月 11 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桐环建[2014]117 号),关于《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 50 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

你厂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年产 50 万米复合面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厂在桐乡市濮院镇恒兴路 221 号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复合面料 50 万米。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入网污染物浓度达到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企业须在复合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与烘干时产生的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恶臭废气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不得随意丢弃，严防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请濮院镇环境保护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6.1.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恶臭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	二级
臭气浓度	GB14554-93	/	15m	2000

6.1.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GB14554-93	20

6.2 噪声执行标准

企业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6.3 固废参照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6.4 总量控制

根据《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年产 50 万米复合面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桐环建[2014]117 号文件，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1。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2。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复合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	复合、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丁酮	监测 2 天，每天各 3 次
		复合、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丁酮、恶臭	

7.1.1.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复合工序未收集排放的工艺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丁酮	监测 2 天，每天各 3 次
			恶臭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备案表中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丁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脂肪族酮类化合物 GBZ/T 160.55-2007	0.0133mg/m ³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丁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脂肪族酮类化合物 GBZ/T 160.55-2007	3.33×10 ⁻³ mg/m ³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噪声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已检定
丁酮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30	已检定
现场监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YQ-76-01~02	已检定
	大气采样仪	QC-2B	YQ-91-01~04	已检定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YQ-82-05	已检定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	YQ-88	已检定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82-01~04	已检定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已检定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已检定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详细人员情况见表 8-3。

表 8-3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资质情况

参与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丁腾霄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09
章许平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20
陈乐佳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17
江加斌	评价员	已考核	/
傅陈聪	评价员	已考核	/
童章园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18

注：*证书编号为内部公司编号。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执行。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17 年 11 月 17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	93.7	测后	93.8	0.1	≤0.5 dB (A)	有效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17 年 11 月 18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	93.8	测后	93.8	0	≤0.5dB (A)	有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年产 50 万米复合面料新建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日产量（/日）	设计年产量（/年）
		2017.11.17		2017.11.18			
		产量（/日）	负荷（%）	产量（/日）	负荷（%）		
1	复合面料	4000米	80.0	4200 米	84.0	5000米	50万米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100 天。企业生产工况情况详见附件。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复合、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恶臭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2~表 9-5：

表 9-2 2017 年 11 月 1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复合、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0	10	10
烟气流速		m/s	10.2	10.1	10.2
标态干气流量		Ndm ³ /h	6752	6692	6775
丁酮	排放浓度	mg/m ³	2.24	1.69	2.1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2		
	排放速率	kg/h	1.51×10^{-2}	1.13×10^{-2}	1.45×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6×10^{-2}		

表 9-3 2017 年 11 月 1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复合、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10	10	9	/
烟气流速		m/s	9.1	8.8	8.9	/
标态干气流量		Ndm ³ /h	6043	5841	5925	/
丁酮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63	1.0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6			/
	排放速率	kg/h	6.71×10^{-3}	9.52×10^{-3}	6.10×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44×10^{-3}			/
恶臭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4	85	98	2000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98			2000

表 9-4 2017 年 11 月 1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复合、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1	11	11
烟气流速		m/s	10.1	10.2	10.1
标态干气流量		Ndm ³ /h	6782	6797	6781
丁酮	排放浓度	mg/m ³	1.75	1.48	1.5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8		
	排放速率	kg/h	1.19×10^{-2}	1.01×10^{-2}	1.02×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7×10^{-2}		

表 9-5 2017 年 11 月 1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复合、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10	10	10	/
烟气流速		m/s	9.0	8.9	8.9	/
标态干气流量		Ndm ³ /h	6012	6004	6001	/
丁酮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18	1.0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0			/
	排放速率	kg/h	6.37×10^{-3}	7.08×10^{-3}	6.36×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60×10^{-3}			/
恶臭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4	85	85	2000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85			2000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恶臭浓度最大值低于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6~表 9-8。

表 9-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7 年 11 月 17 日	东北	1.8	17.1	101.0	阴
2017 年 11 月 18 日	北	2.0	11.7	102.2	多云

表 9-7 2017 年 11 月 17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恶臭: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丁酮	恶臭
厂界东	第一频次	$<3.33\times 10^{-3}$	<10
厂界南		$<3.33\times 10^{-3}$	<10
厂界西		$<3.33\times 10^{-3}$	<10
厂界北		$<3.33\times 10^{-3}$	<10
厂界东	第二频次	$<3.33\times 10^{-3}$	<10
厂界南		$<3.33\times 10^{-3}$	<10
厂界西		$<3.33\times 10^{-3}$	<10
厂界北		$<3.33\times 10^{-3}$	<10
厂界东	第三频次	$<3.33\times 10^{-3}$	<10
厂界南		$<3.33\times 10^{-3}$	<10
厂界西		$<3.33\times 10^{-3}$	<10
厂界北		$<3.33\times 10^{-3}$	<10
最大值		$<3.33\times 10^{-3}$	<10
标准限值		/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9-8 2017 年 11 月 18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恶臭: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丁酮	恶臭
厂界东	第一频次	0.249	<10
厂界南		$<3.33\times 10^{-3}$	<10
厂界西		$<3.33\times 10^{-3}$	12
厂界北		$<3.33\times 10^{-3}$	14
厂界东	第二频次	0.245	<10
厂界南		$<3.33\times 10^{-3}$	<10
厂界西		$<3.33\times 10^{-3}$	<10
厂界北		$<3.33\times 10^{-3}$	11
厂界东	第三频次	0.248	<10
厂界南		$<3.33\times 10^{-3}$	17
厂界西		$<3.33\times 10^{-3}$	13
厂界北		$<3.33\times 10^{-3}$	<10
最大值		0.249	17
标准限值		/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 (HJ-170990)。

9.2.1.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	2017.11.17	生产性噪声	16:41	59.7	65	23:40	49.7	55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16:47	62.1		23:44	50.6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6:52	60.7		23:50	48.5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6:57	59.3		23:54	47.8	
厂界东	2017.11.18	生产性噪声	9:41	59.0	65	22:51	50.0	55
厂界南		生产性噪声	9:45	61.7		22:55	51.3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9:48	57.9		22:59	49.1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9:53	60.7		23:04	48.7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 (HJ-170990)。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排放量

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实际共产生废水量为 100m³/a。

2) 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 mg/L），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入环境排放量	5.0×10^{-3}	5.0×10^{-4}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复合、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的平均排放速率，得出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年产 50 万米复合面料新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11。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丁酮
2017.11.17	复合、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36 \times 10^{-2} \text{kg/h}$
	复合、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44 \times 10^{-3} \text{kg/h}$
	处理效率	45.3%
2017.11.18	复合、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7 \times 10^{-2} \text{kg/h}$
	复合、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60 \times 10^{-3} \text{kg/h}$
	处理效率%	38.3%

注：处理效率=（进口值-出口值）/进口值，处理效率以平均排放速率计算。

评价结论：根据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桐环建[2014]117 号文件中无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根据《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年产 50 万米复合面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废气净化效率大于 90%。

10 环境管理检查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按要求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并按照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要求，在生产工艺设备、资源能源利用、环境管理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的工作。

10.1 管理制度

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无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

10.2 环境绿化情况检查

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厂区四周绿化种植可观，生态恢复情况良好。

10.3 监测制度

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不具备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设备，暂无环境监测制度。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复合、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恶臭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恶臭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11.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11.1.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年产 50 万米复合面料新建项目复合、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效率分别为丁酮 45.3%、38.3%。

根据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桐环建[2014]117 号文件中无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根据《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年产 50 万米复合面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废气净化效率大于 90%。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年产 50 万米复合面料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桐乡市濮院镇恒兴路 22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 纺织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米复合面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米复合面料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桐环建[2014]1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05 月				竣工日期		2014 年 0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4.28			
	实际总投资		4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25.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00				
运营单位			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桐环建〔2014〕117 号

关于《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年产复合面料 50 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

你厂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年产 50 万米复合面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厂在桐乡市濮院镇恒兴路 221 号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复合面料 50 万米。项目建设要严

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入网污染物浓度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企业须在复合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与烘干时产生的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恶臭废气排放执行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不得随意丢弃，严防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请濮院镇环境保护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4月11日

抄送：市经信局，濮院镇人民政府，濮院镇环保所，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4月11日印发

附件 2. 废水入网协议

合同编号:

委托生活污水处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桐乡市濮院恒盛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3年 7月 31日

附件 4-1

为确保桐乡市濮院镇恒盛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标准》（CJ3082-1999）、《桐乡市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生活污水事宜，双方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在接入乙方的管网时，其内部排水系统的体制必须为雨污分流制。

第二条：甲乙双方对各自所属的污水管道及设施进行日常疏通、维护、确保管道畅通。

第三条：为确保整个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乙方需进行的紧急抢修或维护工作时，甲方的排水行为必须服从乙方的调度。

第四条：甲方接入乙方管网的位置有乙方指定，甲方不得擅自改变或增加，违者乙方有权封堵排放口或不给予接入管网的权利。

第五条：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转让或将其他单位生活污水接入者，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止甲方生活污水进入乙方管网。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桐乡市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办理。如遇有关法律、规章、政策调整修改时，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在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586498083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尹志

电话: 13427418644

签约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濮院镇

签约时间: 2013年7月31日

附件 4-3

附件3.项目生产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固废产生情况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illegible]

2016年11月~

企业 2017年10月 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产量
503 米

1. 11月+11月 ~ 2017年10月

企业 湖北力达 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消耗量

100 万米

5 t

0.5 t

企业2016年11月~2017年10月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产生工序	产生量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0.8t
2	废弃包装桶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8.02t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1.0t

附件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及空桶回收协议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编号 HT170920-010

本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 税务登记号：33048362021392

地址：桐乡市濮院镇恒兴路 221 号 邮编：314500

法人代表：朱康杰

电话：13511343666

传真：

联系人：朱康杰 手机：13511343666

乙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邮编：311100

电话：0571-89276306 13958116539

传真：0571-8927 6647

联系人：蒋晔 电子邮箱：ye.jiang@veolia.com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4. 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
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 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须提前二个月与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登录网址 <http://server.lijia-veolia-es.cn/twms> 提交运输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5. 甲方负责本合同内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报的相关事宜。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甲方合同附件。
2. 装运服务（合同期限内处置废物一次、含包装损耗费）【800.00】元/车次（【2吨及以下】吨、【1400.00】元/车次（【5吨及以下】吨。若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服务标准另外支付乙方装运服务费。
3. 支付方式：废物转运前甲方须在乙方或双方约定的银行账户内存入足够的处置费用，以保证该处置款的支付。如甲方未能及时预存处置费用，乙方可停止接收处置。处置费按实际接收量计算，乙方开具发票。
4. 废物处置费结算时以不含税单价为计算基准，先计算不含税金额，然后在其基础上计算税金和含税金额。
5.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6.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庆春支行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100号，311100
100, For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帐号: 571906252210701 行号: 308331012134

五、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 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 每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 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如因乙方废物收集量超过乙方实际处理能力, 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废物。
4. 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如果废物超量, 将退回甲方, 运费将由甲方承担。
6.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 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7.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 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8. 为保证双方有效的沟通, 除电话联系外, 可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对方取得联系。

六、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由甲乙双方及环保部门各贰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 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章)

联 络 人: 朱康杰

2017 年 9 月 20 日

乙 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章)

联 络 人: 蒋晔

2017 年 9 月 20 日

以下为本公司开票信息: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 311100
100, For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合同编号: HT170920-010, 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合同:

废物名称	废化学品包装容器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铁桶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		
特定工艺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8.55元/千克			税率	17%
废物说明	要求空包装内基本无残留物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有机废气吸附				
预计产生量	13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		
特定工艺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08元/千克			税率	17%
废物说明	自备包装要求用非金属材质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证明

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所有产品（包括胶水、溶剂、架桥剂、促进剂等助剂）的包装物空桶由我们公司全部回收，以利用循环使用。

浙江多邦化工有限公司

2017年9月8日



附件 5.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年产50万米复合面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
现场监测日期	2017年11月17~18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17.11.17 复合面料：0.4万米。 2017.11.18 复合面料：0.42万米。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6.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170990）



报告编号：HJ-170990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九、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世纪大道 3088 号 5 号楼 4 楼 5401 号

邮政编码：314100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		
委托单位地址	桐乡市濮院镇恒兴路 221 号		
受检单位	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		
受检单位地址	桐乡市濮院镇恒兴路 221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
委托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接收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2 日
检测地点	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1 台复合机正常开启；水喷淋及活性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丁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脂肪族酮类化合物 GBZ/T 160.55-2007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恶臭为分包项目：由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61112051876）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7 年 11 月 17 日	东北	1.8	17.1	101.0	阴
2017 年 11 月 18 日	北	2.0	11.7	102.2	多云



表 4-1、2017 年 11 月 1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复合、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0	10	10
烟气流速		m/s	10.2	10.1	10.2
标态干气流量		Ndm ³ /h	6752	6692	6775
丁酮	排放浓度	mg/m ³	2.24	1.69	2.1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2		
	排放速率	kg/h	1.51×10 ⁻²	1.13×10 ⁻²	1.45×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6×10 ⁻²		

表 4-2、2017 年 11 月 1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复合、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10	10	9	/
烟气流速		m/s	9.1	8.8	8.9	/
标态干气流量		Ndm ³ /h	6043	5841	5925	/
丁酮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63	1.0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6			/
	排放速率	kg/h	6.71×10 ⁻³	9.52×10 ⁻³	6.10×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44×10 ⁻³			/
恶臭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4	85	98	/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98			/



表 4-3、2017 年 11 月 1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复合、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1	11	11
烟气流速		m/s	10.1	10.2	10.1
标态干气流量		Ndm ³ /h	6782	6797	6781
丁酮	排放浓度	mg/m ³	1.75	1.48	1.5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8		
	排放速率	kg/h	1.19×10 ⁻²	1.01×10 ⁻²	1.02×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7×10 ⁻²		

表 4-4、2017 年 11 月 1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复合、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10	10	10	/
烟气流速		m/s	9.0	8.9	8.9	/
标态干气流量		Ndm ³ /h	6012	6004	6001	/
丁酮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18	1.0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0			/
	排放速率	kg/h	6.37×10 ⁻³	7.08×10 ⁻³	6.36×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60×10 ⁻³			/
恶臭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4	85	85	/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85			/



表 5-1、2017 年 11 月 17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恶臭: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丁酮	恶臭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3.33 \times 10^{-3}$	<10
厂界南○04		$<3.33 \times 10^{-3}$	<10
厂界西○05		$<3.33 \times 10^{-3}$	<10
厂界北○06		$<3.33 \times 10^{-3}$	<10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3.33 \times 10^{-3}$	<10
厂界南○04		$<3.33 \times 10^{-3}$	<10
厂界西○05		$<3.33 \times 10^{-3}$	<10
厂界北○06		$<3.33 \times 10^{-3}$	<10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3.33 \times 10^{-3}$	<10
厂界南○04		$<3.33 \times 10^{-3}$	<10
厂界西○05		$<3.33 \times 10^{-3}$	<10
厂界北○06		$<3.33 \times 10^{-3}$	<10

表 5-2、2017 年 11 月 18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恶臭: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丁酮	恶臭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0.249	<10
厂界南○04		$<3.33 \times 10^{-3}$	<10
厂界西○05		$<3.33 \times 10^{-3}$	12
厂界北○06		$<3.33 \times 10^{-3}$	14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0.245	<10
厂界南○04		$<3.33 \times 10^{-3}$	<10
厂界西○05		$<3.33 \times 10^{-3}$	<10
厂界北○06		$<3.33 \times 10^{-3}$	11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0.248	<10
厂界南○04		$<3.33 \times 10^{-3}$	17
厂界西○05		$<3.33 \times 10^{-3}$	13
厂界北○06		$<3.33 \times 10^{-3}$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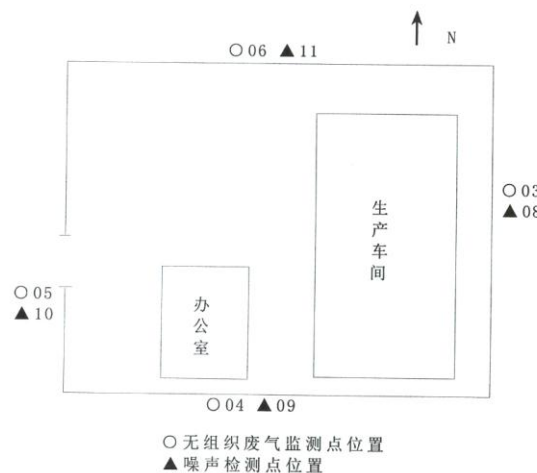


表 6、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8	2017.11.17	生产性噪声	16:41	59.7	/	23:40	49.7	/
厂界南▲09		生产性噪声	16:47	62.1	/	23:44	50.6	/
厂界西▲10		生产性噪声	16:52	60.7	/	23:50	48.5	/
厂界北▲11		生产性噪声	16:57	59.3	/	23:54	47.8	/
厂界东▲08	2017.11.18	生产性噪声	9:41	59.0	/	22:51	50.0	/
厂界南▲09		生产性噪声	9:45	61.7	/	22:55	51.3	/
厂界西▲10		生产性噪声	9:48	57.9	/	22:59	49.1	/
厂界北▲11		生产性噪声	9:53	60.7	/	23:04	48.7	/

桐乡市濮院中可面料复合厂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音屏因
编制日期: 2017.11.25

审核人: 陈明
审核日期: 2017.11.25

批准人: 张再
批准日期: 2017.11.25